

發文字號：法務部 91.01.08 法律字第 0090045833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1 月 08 日

要 旨：有關公教員工逾期申請眷屬喪葬補(互)助疑義乙案

主 旨：關於高雄市政府函為有關公教員工逾期申請眷屬喪葬補(互)助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局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九十局給字第○三五二六七號書函。

二 按「公法上之請求權」指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相互間，基於公法，一方得請求他方為特定給付之權利。而此所謂「特定給付」，包括金錢或物之交付、行為（作為、不作為或忍受；亦含作成行政處分在內）。又行政法學者通說，認為並非任何公法上請求權均適用公法上消滅時效，原則上僅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始適用消滅時效之規定，前經本部於九十年九月十九日以法九十律字第○二九四二四號函釋在案。查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有關其他給與事項部分，公務人員俸給法雖無規定，惟屬給與公務人員獎勵、福利之規定，並非限制或剝奪公務人員之權利，於法律未制定前，以行政規則方式訂之尚無不可，乃法制不備前之權宜措施，亦經本部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法八九律字第○○○四五九號函釋在案。準此，依據本要點第四點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附表八「公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標準表」規定之標準，所得請求之喪葬補助款項，似仍屬公法上請求權，應得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有關消滅時效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惟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即縱使殘餘期間，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五年為長者，仍依其期間），本部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九〇）法令字第○○八六一七號令釋示在案。本件依來函附件資料所述，該喪葬事實發生在民國八十七年間，所得請求之喪葬補助權利，係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依上開令釋意旨，並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七四號解釋略以：「…時效制度不僅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且其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須逕由法律明定

，自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訂之。……」，如無其他相關法規時效消滅規定足資援引，似應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